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8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2/18

##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在香港生效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甄美玲女士

#### 海事處

助理處長/船舶事務  
鄭養明先生

總經理/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  
陳銘佑先生

####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法例發布)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主席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何俊賢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該項提名獲易志明議員附議。涂謹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THB(T)PML CR 8/10/150/8、2018 年第 174 至 190 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LS5/18-19、CB(4)1151/15-16、CB(4)160/18-19(01)及(02)號文件]

##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5.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生效後的首兩年，每年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所載規定在香港的執行情況。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團體表達意見

6.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需邀請公眾就該 17 項附屬法例發表意見。

### 立法時間表及延展審議期

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 17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且不會就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正案。

8.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 17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審議期限獲延展，就該等法例修訂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2 月 5 日。主席將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0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2 月 3 日

## 《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在香港生效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 — 選舉主席</b>			
000654 – 000858	涂謹申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 I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859 – 00113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旨在使《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為在香港實施《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公約》")而制訂的條文，以及在《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中一項關於《公約》的條文生效的附屬法例。	
001137 – 001748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賢議員詢問 ——  (a) 受《公約》的最新規定影響的本地海員人數及組成部分；  (b) 國際勞工組織在大會通過《公約》時，是否有內地和香港兩地政府的代表在席；  (c) 有關備存在船舶上的正式航海日誌的現有及新規定，兩者的主要分別為何；及  (d) 當局有何宣傳計劃，以提高航運業界(特別是船員)對新規定的認識。他建議，政府當局在航運業界的大型會議上舉行簡介會，並透過宣傳單張和行業通訊宣傳新規定。  政府當局表示 ——  (a) 在香港註冊的海員約有 53 000 人，包括 3 萬多名中國籍海員(當中有 200 人為本地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以及約 2 萬多名來自印度和菲律賓的海員。《公約》旨在保障所有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p> <p>(b) 國際勞工組織於 2006 年在日內瓦舉行大會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及本地海運業從業員的代表曾以附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的身份出席，見證了國際勞工組織通過《公約》；</p> <p>(c) 根據《條例》，每艘香港船舶上均須備存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正式航海日誌。因應《公約》須對《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第 478P 章)就正式航海日誌訂明格式作出的修訂，當中包括加入就糧食和飲用水等的供應進行檢查的紀錄，以及有關海員聲稱要向總監投訴的紀錄。修訂亦從第 478P 章第 2 條刪除了"《領航員梯及吊重機規例》"一語和廢除了第 478P 章附表第 21 段，以反映《商船(安全)(領航員梯及吊重機)規例》(第 369AN 章)及《商船(安全)(領航員登船與離船安排)規例》(第 369AU 章)已廢除；及</p> <p>(d) 政府當局會擴大現有的宣傳計劃，以提高業界對新規定的認識。此外，每艘在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或之後註冊的船舶一經註冊，便可獲提供一份符合新訂明格式的新正式航海日誌。</p>	
001749 – 00232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幫助本港船員(包括已有多數未從事航運業的海員)認識《公約》的新規定。</p> <p>政府當局解釋，《公約》已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在全球生效。即使《公約》尚未適用於香港，香港註冊船舶進入已批准《公約》的國際勞工組織成員國的港口時，可能須按《公約》的要求接受檢查。為作出準備，海事處已安排認可組織按《公約》的要求檢驗香港船舶，並以行政方式向完全符合要求的船舶發出合規聲明。由《公約》開始生效至《公約》適用於香港的過渡期間，香港船舶並無遵行上的問題。由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海事處在制訂立法建議初期已諮詢業界，業界應有充裕時間就實施法定規定作出準備。</p> <p>政府當局補充，關於《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所載的規定，本港亦藉《條例》加以採用。政府當局會透過定期培訓及考試確定船員是否符合有關規定。</p>	
002338 – 002840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賢議員	<p>易志明議員指出，《公約》旨在向船東施加新的規定，以保障海員的福利。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執法行動，並建議當局應就有關海員在船上的工作和生活條件的最新規定提供充足資訊，並向海員工會加以適當宣傳，以確保所有本港海員掌握有關資訊。</p> <p>政府當局表示，曾就《公約》的規定諮詢船東及海員組織。其他已諮詢的諮詢委員會包括海員諮詢委員會、船舶諮詢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他們全部均已得悉新的規定。</p> <p>政府當局補充，為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經政府驗船師或代表政府的認可機構檢查，並證實船舶符合《海事勞工合規聲明》內訂明的要求後，海事處或認可機構會發出有效期為 5 年的《海事勞工證書》。所有船舶均須在《海事勞工證書》發出日起計的第二個周年至第三個周年期間接受中期檢查，並須在續證前再接受檢查。海事處獲賦權調查遭投訴的船舶，以監察船舶是否符合規定。政府驗船師可為此登上在香港註冊或位於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舶。如有證據顯示有關船舶不符合《公約》所載規定或未能就違規事宜採取糾正措施，海事處可扣留該船舶或撤銷其《海事勞工證書》。</p>	
002841 – 0032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5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在第 174 和 175 號法律公告下作出的修訂，旨在回應實施《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在討論有關《公約》的附屬法例時所作出的建議，以及作出若干文本上的修訂。</p> <p>助理法律顧問 5 確認，並無發現該等附屬法例在草擬和法律方面有任何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42 – 003440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生效後的首兩年，每年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公約》所載規定在香港的執行情況。	
<b>議程第 III 項 — 其他事宜</b>			
003441 – 003642	主席	委員同意無需邀請公眾就該等附屬法例表達意見。  完成審議該等附屬法例的工作  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日期及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2 月 3 日